

屋署規定 撤回申請「入則」限2次

測量師會：免項目未成熟先入則 有利理順審批程序

■ 地產版 2019/10/10

屋宇署發出作業備考，規範撤回及重新提交申請建築圖則或入伙紙申請的做法，包括須提交書面理據，以及最多不可以超過2次。**測量師學會**指，避免業界在項目未成熟就先入則，有利屋宇署理順審批程序。

根據屋宇署公布的作業備考指出，現有的審批建築圖則（即俗稱入則）及申請入伙紙制度，提供彈性容許業界撤回及重新申請（Withdrawal and Resubmission），以便申請在有限的法定時間內審批。

屋宇署最新提出兩項規定，包括撤回及重新申請均須由書面提出，並且提供理據，同時就着同一個申請個案的撤回及重新申請，不能夠超過2次。

須書面提出 並提供理據

測量師學會建築政策小組主席何鉅業解釋，過往這個機制是方便業界不用重新審批，略省一些處理時間，但有時候會造成署方不便，例如在審批圖則去到尾聲的時候才遭撤回申請。

因此，何鉅業認為，新安排好處是避免業界在未成熟就先入則，有利屋宇署理順審批程序。至於2次上限的規定，他認為，一般申請1至2次「執漏」問題應該不大，認為限制屬於合適做法，不會對業界運作構成太大困擾。

為了增加房屋供應，政府近年積極研究簡化發展審批流程，包括規劃署、屋宇署及地政總署之前曾發布多份聯合作業備考，更新三個部門在審批同一發展項目時的管制要求，包括統一建築物高度限制、綠化上蓋面積和園境三項發展管制參數。

作者：余敏欽

責任編輯：黃鑠安